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終止私人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

董事會宣佈，由於達致配售協議之條件之限期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屆滿，而認股權證配售並無完成，因此，配售協議已於今天失效而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及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就(其中包括)涉及本公司私人配售319,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釋義及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由於達致配售協議之條件之限期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屆滿，而認股權證配售並無完成，因此，配售協議已於今天失效而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董事預期終止認股權證配售對本公司之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承董事會命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國和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鄭國和先生、鄭廣昌先生、楊秀嫻女士、陳瑞常女士及田家柏先生；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遠榮先生、宋國明先生及周傳傑先生。